

# 中央警察大學學雜費繳費須知

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4 日(91)校教字第 9105858 號函

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10 日校教字第 0950001155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10 日校教字第 0950006133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0 日校教字第 0980003781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0 日校教字第 1000008343 號函修正第 1 點、第 7 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4 日校教字第 1060006609 號函修正第 6 點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校教字第 1130010678 號函全文修正

一、中央警察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為辦理學生、研究生繳納學雜費事宜，特訂定本須知。

二、本須知所稱之學雜費包含學分費、雜費及其他使用費。

三、學士班暑修生、一般全時研究生及碩、博士班在職進修研究生修業期間應繳納學雜費。

四、研究生之學雜費繳費方式如下：

(一) 應繳納之學分費依各所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予以平均分配於各學期繳納。

(二) 修習柔道、摔角、射擊、綜合逮捕術等術科課程者，應繳納學分費，其費用以每週授課時數二小時為一學分計算。

(三) 修習射擊課程者，應繳納子彈等其他使用費。

五、具減免事由及辦理助學貸款之研究生，應於繳費截止日前，攜帶有關文件至教務處註冊組辦理申請，並於繳費單上註記。

申辦助學貸款者，應於繳費截止日前檢具行庫助學貸款通知書送學務處辦理資格審核、申報複核及撥款事宜；併交該通知書影本予教務處及總務處各乙份備查。

六、繳納學雜費為註冊項目之一，研究生應於通知期限內繳納，逾期未繳納者，依學則第七條及第十一條規定取消入學資格或命令退學。

七、申請休(退)學者，學雜費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一) 註冊日前申請者，免繳費；已繳費者，全額退費。

(二) 註冊日之翌日起至上課前一日止申請者，學分費及其他使用費全額退還，雜費退還三分之二。

(三) 上課日起至學期三分之一止申請者，學雜費退還三分之二，但其他使用費不予退還。

(四) 逾學期三分之一至學期三分之二止申請者，學雜費退還三分之一，但其他使用費不予退還。

(五) 逾學期三分之二方申請者，所繳學雜費不予退還。

八、教務處應於入學或開學前通知研究生繳納學雜費，並繕具清冊提供總務處據以辦理收繳事宜。

九、本大學於郵局開設「中央警察大學一九五三二五〇〇號學費專戶」，以供繳交學雜費。